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养师协会

新营养师协会(2021)002

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半年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标准，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现将 2021 年下半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评价批次

批次安排 报名考试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报名时间	7 月 12 日 -7 月 16 日	8 月 16 日-8 月 20 日	9 月 13 日-9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	11 月 15 日-11 月 19 日	12 月 13 日-12 月 17 日
考试时间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或疫情防控方式发生变化，将适时调整
考试时间并及时发布。

二、评价职业（工种）范围

- （一）公共营养师（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 （二）健康管理师（三级 二级 一级）
- （三）营养配餐员（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 （四）保健调理师（五级 四级 三级）
- （五）芳香保健师（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三、评价方式

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和综合评审三个科目，均采用纸笔作答或人机对话方式实施评价。

四、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资格审核。考生资格审核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可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也可依据本机构汇总的评价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摘录（附件1）查询。

（二）受理报名。考生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2），签署个人承诺书（附件3），与单位工作证明（根据具体报名需要）一并在评价批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报名单位除以上资料外，还需同时提交考生报名花名册。

（三）费用缴纳。资格审核合格人员，按收费标准缴纳评价费。

（四）考点安排。按照各考点人数不低于150名，标准考场30人/场的要求，编排考场。

（五）准考证制发。资格审核合格人员，由本机构统一制作并发放准考证。报名单位和考生应对准考证内容进行确认。准确无误的，自行打印准考证。信息有误需变更的，由考生

本人填写《考生信息变更表》（附件 4）报本机构更正并备案。报名单位可统一填写信息变更表。

（六）阅卷评分。考试结束后，组织专家阅卷评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项满分各 100 分，单科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二级和一级需参加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单科合格成绩可保留一年，一年内有一次补考机会。

（七）成绩公布。考试结束 15 日内通过新疆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工作网（<http://www.xjpxrz.cn>）公布成绩，报名单位和考生可登录查询。成绩查询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八）证书制发。成绩公示 3 日后无异议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证书样式，于 30 日内制作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评价过程要求

（一）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于开考前 30 分钟进场。开考 15 分钟后，不再允许进场。监考老师对考生身份进行核验，核验无误考生进入考场。

（二）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考点所在地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监考人员负责宣布考场纪律和开、闭考时间，维护考场秩序，纠正和制止考生违规行为。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考场纪律”，履行“监考人员守则”，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签名后上报。

（四）考试结束后由监考老师或考评人员将试卷和答题卡密封上交考务办公室。

（五）内部质量督导员对评价全过程进行督导。

（六）主动接受、配合人社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缴费帐号

评价费用参考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新计价费(2004) 482 号文件收取。

对公缴费账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养师协会

统一信用代码号：51650103313486187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明园支行

帐 号：6500 1618 6000 5251 4116

行 号：105881000614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北艺公园
街北一巷 17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老师：0991-4847800

李老师：13565956586 （微信同号）

附件：

1. 评价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摘录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3. 个人承诺书
4. 考生信息变更表

新疆金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年7月2日



附件 1

评价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申报条件摘录

一、公共营养师申报条件

——公共营养师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 (2) 具有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中专毕业证书。
- (3) 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公共营养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6 年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3)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 具有医学或食品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 (5) 具有非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6) 具有非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公共营养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3 年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 具有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5) 具有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6) 具有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

业工作 2 年以上。

——公共营养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9 年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3)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 (4) 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本科生毕业 13 年以上, 硕士毕业 8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 5 年以上。

二、健康管理师申报条件

——健康管理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 (2) 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健康管理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具有医药卫生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健康管理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健康管理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2) 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 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4)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 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 (5) 取得医药卫生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 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 (6)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健康管理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健康管理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2)取得健康管理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健康管理师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3年以上。

(4)取得医药卫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经健康管理师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

三、营养配餐员申报条件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相关职业证书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连续从事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中等职业学校、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学生。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二年级学生;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三年级学生。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满1年后,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3)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毕业班学生)

(4)取得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5)具有食品营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

注:相关专业:烹饪专业、食品营养专业、医疗卫生专业。

相关职业：医生、护士、中西式烹调师、中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公共营养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护理员、咖啡师、调酒师、健康管理师。

四、保健调理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带徒工作1年以上者。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芳香保健师申报条件

——初级/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3) 在本职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保健按摩师、美容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专业) 毕业证书。

----高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保健按摩师、美容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专业) 毕业证书。

(5)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1 寸白底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毕业院校		当前最高学历				
原证书职业 (工种)		原证书技能 等级				
申报职业 (工种)		原证书编码				
申报技能 等级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所在单位 初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留存。

申报材料提交样本

（一）电子版报名资料

1. 白底免冠一寸电子版照片 1 张。照片名称以“姓名+证件号”标注，支持 png、bmp、jpg 图片格式。

样例：李慧芳 65010219*****20.png



2.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一份（按照不同职业的申报条件要求提交毕业证书）。

样例：



（二）纸质版报名资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2. 个人承诺书。
3. 单位工作证明（根据不同职业申报条件要求提交）。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别：_____（身份证、军官证、其他）

证号号码：_____

本人已知悉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级别）
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以及评价机构考务管理办法、
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本人承诺此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来源合法。参评期间，本人坚决服从评价机构的安排和管理，
严格遵守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或考试过程出现违纪违规情况，本
人自愿接受评价机构及人社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承诺书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附件 4

考生信息变更表

报名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错误点	现信息	变更后信息	考生确认 签字
.....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